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寿养老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国寿养老分级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转型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寿养老指数增强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转型选择期:本基金本次转型选择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28日止。选择期期间,国寿养老份额的赎回、转出业务,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国寿养老份额的申购、转入业务暂停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或赎回、转出国寿养老份额等方式退出。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寿养老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转换基准日:2019年3月29日。

三、转换对象: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国寿养老A、国寿养老B基金份额。

四、基金份额的转换净值计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届满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国寿养老份额以及持有的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将国寿养老分级基金份额转换为国寿养老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1) 将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折算成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或国寿养老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

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国寿养老 A 份额（或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国寿养老 A 份额（或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折算基准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国寿养老 A 份额（或国寿养老 B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或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份额数 × 国寿养老 A 份额（或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2）将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 份额折算基准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 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完成的当天，即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对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原场外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原场内份额结转而来的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

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流程

1)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基金更名。原“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变更登记为“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自《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国寿养老指数增强基金开放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场内份额退出登记。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寿养老指数增强基金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场内份额退出登记，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退出登记前的持有人名册。

4)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退出登记前持有人名册将原场内持有人的份额统一登记到基金管理人在中登开立的场外基金账户下。

5) 经原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确权申请，基金管理人把原归属于投资者的份额转到其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

基金变更登记成功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五、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本基金此次份额转换结果及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对份额转换结果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